奉节财采决〔2021〕1号

奉节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编号： 2021001

一、投诉人

名称：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奉节支公司

地址：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诗城西路青河苑658号（吊一层07号）

法定代表人：冯\*永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1：奉节县脐橙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少陵路328号

法定代表人：肖\*勋

被投诉人2：奉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重庆市奉节县西部新区胡家社区

法定代表人：方\*中

第三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公司

地址：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海成路66号9栋、10栋商业吊二层29号

法定代表人：陈\*茂

第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公司

地址：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夔州路97、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三、投诉项目

投诉项目：2021-2023年柑橘保险承保服务机构采购[采购编号FJCGZ(2020)064]

四、投诉受理

投诉人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奉节支公司（以下简称安诚保险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向本机关提起对奉节县脐橙产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县脐橙发展中心）“2021-2023年柑橘保险承保服务机构采购[采购项目编号FJCGZ（2020）064]”的投诉。本机关于2020年2月7日依法受理投诉人的投诉，并于当日将投诉书副本送至被投诉人县脐橙发展中心、奉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县公共交易中心）。同时，将投诉书副本送至第三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公司）。

五、投诉内容

（一）投诉事项：

1.采购人县脐橙发展中心在质疑答复第一项中认为“中标人大地保险公司在投标书中提供的重庆市内服务网点为26个（其中营业部1个），确认为25个”有误。

2.采购人县脐橙发展中心在质疑答复第二项中认为“中标人大地保险公司在投标书中提供的农业保险服务车辆2台是2020年12月14日上户的，行驶证为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公司”有误。

3.采购人县脐橙发展中心在质疑答复第四项中认为“对投标人安诚保险公司的评分有误未指出具体错误，缺乏事实依据，不予采纳”不予认可。

（二）投诉请求：

1.复核中标人大地保险公司在“重庆市内理赔服务网点”项目中所提供的数量真实性。

2.复核中标人大地保险公司在“农业服务车辆”项目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性。

3.复核投诉人安诚保险公司、中标人大地保险公司、中标人太平洋保险公司在“总公司综合服务评级情况”项目中的得分情况。

4.复核投诉人安诚保险公司在“服务质量”中的得分情况。

5.根据复核后的评分结果，重新确定分包一、分包二中标人。

（三）投诉事实和依据：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各区县支公司清单（清单需写明机构名称、所在地、服务电话），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行政区县及两江新区和万盛经开区，有多个分支机构的只计算一个分支机构）。在采购人提供的质疑答复中，中标人大地保险公司仅提供了一份区县支公司清单且未加盖公章，也未提供清单中各区县支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法证明中标人大地保险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性。

2.采购人在质疑答复中提供的中标人大地保险公司提供的两台越野农险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虽然登记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但资料没有加盖中标人大地保险公司公章，无法证明资料真实性。

3.质疑函中，投诉人对投标书中关于“总公司服务评价结果”、“服务质量”、“服务网点”、“服务车辆”四个评分项提出质疑，要求采购人、交易中心组织原评标专家对投标人和分包一、分包二中标人的评标得分复核，采购人在并未组织原评标专家复核的前提下，以质疑人未指出具体错误，缺乏事实依据为由答复，侵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官网查询结果，中国银保监会公布了《2018年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而2019年并没有公布。在2020年12月18日公布的《2021-2023年柑橘保险承保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补遗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总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2019年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中为A的得5分，为B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既然中国银保监会2019年没有公布服务评价结果，所有投标人都不应得分。

投诉人自2014年开始经营奉节县柑橘灾害保险，2017年试点奉节县柑橘收益保险，在投标书中提供的保单和赔款计算书全部为真实的原始资料，由于监管需要，农业保险区分为种植保险和养殖保险两个大类，柑橘保险属于种植保险中的小类，投诉人提供的保单显示为“种植业保险单”，赔款计算书显示为“种植险赔款计算”，容易让专家评委误认为种植险不是柑橘保险，导致失分，请财政局组织原专家评委复核。

六、调查取证情况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1.2020年12月4日县脐橙发展中心委托县公共交易中心开展“2021-2023年柑橘保险承保服务机构采购活动”。县公共交易中心于当日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2020年12月18日县脐橙发展中心补发《更正公告》（即《补遗文件》），县公共交易中心于当日将《补遗文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了公告。2021年1月5日该项目在县公共交易中心开标，并于当日公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签署前未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2021年1月12日，投诉人对招标结果向被投诉人县脐橙发展中心提出质疑。投诉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县脐橙发展中心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县脐橙发展中心收到质疑后没有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也未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2021年1月21号，被投诉人县脐橙发展中心对质疑人的质疑作出了质疑答复,在答复中未对投诉人第四项质疑进行答复。2021年2月5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政府采购投诉。

2.《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要求 “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情况（10分）”投标人总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2019年保险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中，单季度为A的得2.5分，结果为B的得2分，结果为C的得1.5分，结果为D的得0分。4个季度累计相加得分为该项得分。在“重庆市内理赔服务网点（不含乡镇营销服务部）（10分）”注册登记在渝分支机构数量 区县级分支机构25个（含）以上得10分；20个（含）至24个（含），得8分；15个（含）至19个（含）得5分，14个（含）以下不得分。在“服务质量（20分）”一项要求提供2018年（含）以来，投标人承保过政策性柑橘灾害保险或柑橘收益保险或柑橘气象指数保险，3年（含）以上得10分；2年的得8分；1年的得5分；无经验的不得分。提供2018年（含）以来，投标人单个赔款金额2万元（含）以上的柑橘灾害保险或柑橘收益保险或柑橘气象指数保险赔付案例，每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2020年12月18日，县公共交易中心发布《更正公告》（即《补遗文件》）。《补遗文件》将原《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作出以下调整：（1）投标人在“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情况（5分）”中提供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2019年保险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中，单季度结果为A的得1.25分；结果为B的得1分；结果为C的得0.75分；结果为D的得0分。4个季度累计相加得分为该项得分。（2）在“经营实力”一项添加“总公司综合服务评级情况（5分）”，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2019年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结果为A的得5分；结果为B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3）投标人在“重庆市内理赔服务网点（不含乡镇营销服务部）”中提供的在渝注册登记的分支机构数量，区县级分支机构数量30个（含）以上，得10分；25个（含）至29个（含），得8分；20个（含）至24个（含），得5分；19个（含）以下不得分。并将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1年1月5日北京时间10：00。

3.本机关于2021年2月7日依法受理投诉事项并向被投诉人县公共交易中心、县脐橙发展中心，第三人大地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发出《政府采购投诉书副本》以及《政府采购投诉书副本发送通知书》。2021年2月9日被投诉人县公共交易中心对投诉事项进行说明；2021年2月10日第三人大地保险公司对投诉事项进行说明；2021年2月20日被投诉人县脐橙发展中心对投诉事项进行说明。

4.2021年3月2日，经本机关审查后决定暂停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并向县公共交易中心、县脐橙发展中心发出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

5.2021年3月9-16日，本机关通知被投诉人县脐橙发展中心、县公共交易中心、第三人大地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以及原评审委员会部分专家到本机关接受询问并前往县公共交易中心调查取证。经本机关调查核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均提供的是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2018年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而此次《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评审因素”中“总公司综合服务评级情况”必须要求提供《2019年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服务评级公告》，提供其他年份的服务评级情况不应得分。而中国银保监会至今仍未公布《2019年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结合评标报告的打分情况，所有投标人在“总公司服务综合评级”一项均得到0-5分不等的评分。经查明，第三人大地保险公司提供的分支机构数量为25家， 2辆农业服务车辆材料属实。《补遗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的注册登记在渝分支机构数量，区县级分支机构30个（含）以上得10分，25个（含）至29个（含）得8分，20个（含）至24个（含）得5分，19个（含）以下不得分。根据评分情况，第三人大地保险公司在“服务能力保障”一项为满分。另查明，投诉人安诚保险公司在“服务质量”中提供了3年以上的政策性柑橘灾害保险、柑橘收益保险和柑橘气象指数保险，以及4个保险赔付案例，投诉人安诚保险公司应得分与实际得分不符。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评分表》、《评分汇总表》、《投诉书》、《质疑函》、《质疑回复函》、《暂停采购通知书》、《调查取证通知书》、《投诉情况说明书》、《调查笔录》等在案佐证。

七、处理决定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一，即投诉人认为第三人大地保险公司提供的分支机构数量真实性问题。根据第三人大地保险公司的《投标文件》及本机关受理投诉后调查核实，第三人大地保险公司区县分支机构数量，确定为25个。投诉人针对该项投诉并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关于投诉事项二，即投诉人认为大地保险公司农业服务车辆信息的真实性问题。根据第三人大地保险公司的《投标文件》及核实大地保险公司提交的行驶证原件，第三人大地保险公司提供的两辆农业服务车辆材料真实无误。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关于投诉事项三，即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县脐橙发展中心在质疑答复中对投诉人安诚保险公司评分有误问题。经核实，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签署前，未能履行复核的职责。投诉人质疑后，采购人也未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导致评标结果未及时予以纠正，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人安诚保险公司在“总公司综合服务评级情况”中提供的是《2018年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未实质性响应《补遗文件》中的要求，该项理应不得评分，但投诉人在该项评分中已经获评分。在“服务质量”中，投诉人安诚保险公司提供了3年以上的政策性柑橘灾害保险、柑橘收益保险和柑橘气象指数保险以及4个保险赔付案例，该项实际评分与应得评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补遗文件》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影响本次采购结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该投诉事项成立。

另外，第三人大地保险公司和太平洋保险公司，以及其他投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奉节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公司在“总公司综合服务评级情况”中提供的《2018年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未实质性响应《补遗文件》中的要求，该项理应不得评分。但在实际的评标报告上，第三人大地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和其他投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奉节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公司在该项评分中均得到评分。第三人大地保险公司在“重庆市内理赔服务网点”一项中提供了25家注册登记在渝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按《补遗文件》的评分标准，大地保险公司在该项的得分超出评分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另案处理。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处理决定如下：

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被投诉人县脐橙发展中心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以及与本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节县人民政府或重庆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奉节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奉节县财政局

 2021年3月19日

奉节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